

特性轮胎认证规则

编号：

2018年01月22日发布

2018年01月31日实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发布

0 引言

近几年来，轮胎企业为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研发并生产出了在某些方面具有特定性能的特性轮胎。根据轮胎行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特性轮胎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我中心开展的特性轮胎认证，包括：自体支撑型缺气保用轮胎、雪地轮胎和低电阻轮胎。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1	低电阻轮胎	GB/T 26277 《轮胎电阻测量方法》、GB/T 2977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8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2980《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82《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10823《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GB/T16622《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和《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2	缺气保用轮胎	GB/T 30196 《自体支撑型缺气保用轮胎》、GB/T 2978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和《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3	雪地轮胎	GB/T 33829 《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GB/T 33830 《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GB/T 2977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

		荷》、GB/T 2978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和《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	--	--

上述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特性轮胎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样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包括抽样检验、工厂检查。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低电阻轮胎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同一类别并同一胎面导电配方、同一导电结构、同一系列为一个认证单元。

4.2 雪地轮胎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并同一类别、同一花纹、同一配方为一个认证单元。

4.3 补气保用轮胎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同一系列为一个认证单元。

5. 认证流程

5.1 认证申请和审核

5.1.1 认证申请人向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化控检测技术分中心（以下简称化控分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3C 认证证书和商标持有者证明等。

5.1.2 分中心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审核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申请人是否受理的答复，并说明原因。

5.1.3 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 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的；
- 未通过 3C 认证的（非 3C 认证产品除外）；
- 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5.2 认证申请的受理

5.2.1 化控分中心受理并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申请人交纳相关费用后，由化控分中心选派有关人员按照相关抽样规则对其申请认证的轮胎单元抽取轮胎样品，并将其封存送检。

5.2.2 化控分中心应以《委托检测通知单》的形式向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下达检测计划，并与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及认证申请人签订《特性轮胎检验协议书》。

5.2.3 认证申请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封存好的轮胎样品寄至分中心指定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若认证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出样品，需向化控分中心提供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并承担因延期给检测机构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5.2.4 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收到轮胎样品后，应按《委托检测通知单》对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上报化控分中心，化控分中心依据上报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下达检测任务或做出相应处理。

5.2.5 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在接到化控分中心下达的检测通知后，应按《特性轮胎检验协议书》的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二份报化控分中心。

检测报告的格式要求按化控分中心要求。

认证申请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5.2.6 化控分中心应派检查人员进行工厂检查，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并报分中心进行复核。

5.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化控分中心对申请人的样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上报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做出认证决定并发放认证证书。综合评价存在不合格的，化控分中心提出复检或不予通过的建议。

6 试验样品要求

样品数量应按照各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选取。

用于检测的代表性试验样品由申请人按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要求选送，必要时，由化控分中心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

认证申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化控分中心和实验室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化控分中心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抽样检验和工厂检查。抽样检验不多于两次，工厂检查不少于一次。抽样按认证单元随机抽取。

监督检验可在通过 CNAS 认可的并包含该测试项目的申请人实验室内进行，由化控分中心派检查员现场监督。

工厂检查未通过，应限期整改并提供见证材料。

化控分中心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人应当按照《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前六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结构等发生变更，或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申请人应向化控分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化控分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申请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化控分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化控分中心根据认证申请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对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由我中心根据认证申请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有关规

定执行。对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识

9.1 认证标识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的规定执行。

9.2 特性轮胎认证标识详见各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化控检测技术分中心特性轮胎认证收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本认证机构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认证机构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本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